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。  
(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海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海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昇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昇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